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8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溢价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设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0月19日起增加银河证券、长江证券、华西证券、粤开证券为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029107;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C:029108)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净值及赎回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风险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9月份日常经营合同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所属企业在2026年1—9月新签的爆破服务工程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20.09亿元,其中4—9月新签的爆破服务工程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90.84亿元;2026年1—9月新签的产品销售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42.97亿元,其中4—9月新签的产品销售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3.25亿元。

2026年4—9月新签的单个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主要爆破服务工程施工类日常经营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易普力(新疆)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军戈壁一号露天煤矿2026年扩能工程总承包	1.45	12年	
2	湖南湘阴同兴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阳曲:山西大同煤矿集团大同露天煤矿项目爆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04	25年	
3	中国银河铜业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大冶运通项目目建设炸药及爆破服务业务采购框架协议	3.60	3年	
4	贵州易普力贵州二化有限公司	贵县丰环环保建材厂山爆破工程合同	1.04	15年	
5	易普力(新疆)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五彩湾矿区二号露天煤矿2026年至2029年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	6.80	3年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民士达集团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证券简称“902094”)于2026年10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资产总计	1,215,887,909.69	1,044,944,432.02	1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1,641,377.68	812,565,797.68	6.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6%	13.6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16%	20.52%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6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5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57,364,257.68	343,353,486.05	4.08%		

6	贵州易普力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米易中廖家梁子铁矿扩能工程承包合同	3.00	5年
7	贵州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山沙湾区港湖岩利用石灰岩开采总承包合同	1.65	18年
8	中国银河铜业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石灰石采运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2.04	6年
9	易普力(新疆)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扩能工程总承包合同	35.87	3年
10	中国银河铜业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内储矿“业采测工程”2026-2028年度服务工程承包合同	3.80	2年
合 计			60.29	-

注:1.上表中“合同金额”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期限等测算得出的数据,合计金额60.29亿元的爆破服务工程类项目均已签署相关合作合同。

2.合同数据最终确认收入的金額及确认期间将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
基金代码	0035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赎回期	2026年10月21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9:30-15:00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A 中信建投稳裕C
基金份额净值是否开展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月份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当日)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为至20个工作日,并按照的具体细则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为2026年11月18日(含当日)至2027年2月17日(含当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0月21日(含当日)至2026年11月17日(含当日),开放期间每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期间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的前一日或期间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的前一日和期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于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中 信 建 投 稳 裕 A 申 购 金 额 (M) 申 购 费 率 备 注
M (100万) 0.00% -
1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1.0000% 0.00% -
中 信 建 投 稳 裕 C 申 购 金 额 (M) 申 购 费 率 备 注
M (100万) 0.00% -
1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1.0000% 0.00% -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费用。

(3)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给予适当费率优惠。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优惠优惠,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则按照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所载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7)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优惠优惠,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则按照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所载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优惠优惠,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则按照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所载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9)本基金在开放日后的销售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提示。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受理的时间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撤销。

(4)投资者申购申请等业务时对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应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公告。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时间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别(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类别下的基金份额余额小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在对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0%,在对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等于或大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05%,认购或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在对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0%,在对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等于或大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05%,认购或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给予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受理的时间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撤销。

(4)投资者赎回申请等业务时对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应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怀柔区怀桥路1号 3号楼 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号鸿安国际大厦 6层
法定代表人:社会团其他单位可以使用加盖公章的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联系人:张楠、程倩
联系电话:400-105-6950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传真:010-5616108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2)网上直销
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于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同时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客户于当天(T+1)开放时间内结束前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T+1日(包括当日)内对投资者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于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综合查询确认情况。若申购成功,则申购款项本基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在存续期内不进行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代码	007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171 007172
该级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0日起,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7日以内(含)基金金额不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23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0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C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2389 022390
该级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取消机构客户7日以内单个基金金额不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会议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9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具有有权代表资格的投资决策意见的书面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或机构公章、“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作为附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方式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接受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本人送达或委托他人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文件”。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授权方式如下:

1.委托/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数量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授权他人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受托